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 業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3)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息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股東週年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ZHENG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3)

執行董事：

胡正先生(董事長)

胡漢程先生(副董事長)

胡漢朝先生

胡健鵬先生(行政總裁)

陳威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健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寶豐先生

鍾國武先生

劉懷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中山市東區

博愛六路28號遠洋廣場

2幢20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414至424號

中望商業中心

25樓25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一般事務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包括(a)有關建議授出各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有關建議重選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退任董事；及(c)有關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涉及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使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增加可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的數目相等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建議後，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法例及／或

董事會函件

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一切合理必要資料。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

執行董事

胡正先生(董事長)

胡漢程先生(副董事長)

胡漢朝先生

胡健鵬先生(行政總裁)

陳威女士

委任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非執行董事

胡健雯女士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寶豐先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鍾國武先生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劉懷鏡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受限於最近董事重選或委任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每年輪席告退的董事將為最近選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人士均於同一日或於上一次重選出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因此，胡正先生、胡漢程先生、歐陽寶豐先生(「歐陽先生」)及劉懷鏡先生(「劉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收到歐陽先生及劉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歐陽先生及劉先生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歐陽先生及劉先生仍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各自的履歷，且考慮到彼等的知識、經驗、能力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各個方面，以及彼等多年來對本公司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將可繼續以彼等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

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0分，相當於每股1.12港仙，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末期股息的人民幣／港元兌換率按香港銀行公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之開市參考牌價的離岸人民幣電匯購入價計算。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董事會函件

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為釐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左右支付給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hengye-cn.com>)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董事會函件

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a)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董事；及(c)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的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正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應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不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購回或註銷新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股份購回授權僅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根據於股東大會上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2. 股份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提升。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3. 股份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例訂明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股本僅可自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款股本，或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股份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購回股份前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就此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4. 購回的影響

經計及本集團的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在各情況下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每月於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430	0.345
五月	0.415	0.360
六月	0.400	0.365
七月	0.480	0.410
八月	0.470	0.370
九月	0.430	0.370
十月	0.370	0.360
十一月	0.380	0.330
十二月	0.370	0.35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350	0.330
二月	0.365	0.320
三月	0.365	0.33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0	0.330

6. 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概無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行使其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證券時，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或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認，胡正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19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視作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25%。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的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胡正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50%。是項增加將：

- (i) 可促使胡正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
- (ii) 可能導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董事現在無意在可能導致以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i)胡正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或(ii)公眾持股量比例低於規定的25%。

9.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胡正先生，63歲，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亦為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預算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目前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調任執行董事。胡正先生負責監察整體企業管理、運營及發展規劃，從事造紙及包裝業有30餘年。創辦本集團之前，胡正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在當時國營造紙廠擔任技術員及助理工程師。隨後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一家中國紙類及包裝產品工廠的廠長，負責日常營運管理與戰略規劃。彼於一九八一年十月畢業於廣東佛山職業技術學院(前稱為廣東省佛山地區農業機械化學校)，二零零一年八月在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正先生為胡漢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其權益透過Golden Century Assets Limited持有)及胡漢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其權益透過Leading Innovation Worldwide Corporation持有)的親兄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正先生於本公司19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正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胡正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予以終止則除外。彼須遵守本公司細則項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胡正先生有權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乃經董事會參考胡正先生的經驗、資格、職責和責任及現時市況以及本集團表現釐定)，尚待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正先生已確認，概無與其重選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胡漢程先生，66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同時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亦為預算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目前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運營管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出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業包裝(中山)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胡漢程先生主管本集團包裝事業部的管理運作。加盟本集團之前，胡漢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一家中國包裝產品製造廠廠長，負責整體業務營運管理。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在廣東省工程職業技術學院(前稱為廣東省成人科技大學)完成經濟管理專業課程。胡漢程先生為胡漢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胡正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其權益透過Gorgeous Rich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親兄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漢程先生於本公司9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漢程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胡漢程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予以終止則除外。彼須遵守本公司細則項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胡漢程先生有權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乃經董事會參考胡漢程先生的經驗、資格、職責和責任及現時市況以及本集團表現釐定)，尚待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漢程先生已確認，概無與其重選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歐陽寶豐先生，58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歐陽先生在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從業經驗。他曾於多家房地產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北京華鴻集團、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福建三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天來文旅地產集團、復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復

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及富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歐陽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名稱現為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歐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認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金融分析師」)。

此外,歐陽先生於或曾於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任期	公司名稱
二零二五年八月至今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8)
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今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2)
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今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6)
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今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6)
二零二零年六月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8)
二零二零年十月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0)
二零一九年八月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力控股」,退市前股份代號:2103) ⁽¹⁾
二零一八年五月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9)
二零一七年七月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²⁾ (股份代號:108)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³⁾ (股份代號:381)

附註:

(1) 新力控股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從聯交所主板退市。

(2) 現稱國銳生活有限公司。

(3) 現稱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新力控股(歐陽先生為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清盤。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歐陽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委任函，期限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其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歐陽先生根據委任函之條款有權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參考歐陽先生的經驗、資格、職責和責任及現時市況釐定)，尚待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歐陽先生已確認，概無與其重選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劉懷鏡先生，59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以及中國香港律師。劉先生畢業於英國里茲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獲Tetley & Lupton獎學金)，並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獲得英國劍橋大學賈吉商學院的企業管理成就證書並考獲美國CFA協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專業資格認證。劉先生現為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7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547)、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以及兆科眼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目前亦擔任《財富》全球500強企業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的獨立監事。劉先生曾擔任《財富》全球500強企業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19)的獨立董事。彼曾擔任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

號：20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擔任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委任函，期限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其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劉先生根據委任函之條款有權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參考劉先生的經驗、資格、職責和責任及現時市況釐定)，尚待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劉先生已確認，概無與其重選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ZHENG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考慮以獨立的決議案重選董事如下：
 - (a) 重選胡正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胡漢程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懷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值，除根據下列各項所涉及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當前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有效本公司的細則(「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獲行使時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一日根據上文第(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於股東大會上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於當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須就此遵守及根據不時經修訂的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事；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倘其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一日根據上文第(a)段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於股東大會上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指的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即在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正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的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有權出席即將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5. 為釐定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6. 股東於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7.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並將其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有要求)。
8.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所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並於其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遲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hengye-cn.com>)刊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